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洪发、仇向洋及董事陈颖奇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洪发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3、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进场事项、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

判断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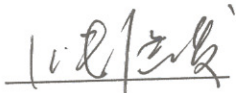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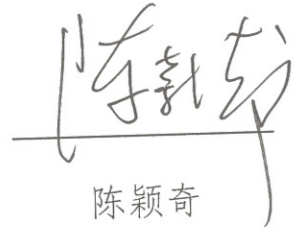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洪发



仇向洋



陈颖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